

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本保荐机构”）作为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沪电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本保荐机构对沪电股份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和股本情况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992号”文核准，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公开发行8,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61,203.0326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69,203.0326万股。

经深证上[2010]262号《关于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同意，沪电股份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沪电股份”，股票代码“002463”。公开发行中，网上发行的6,4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已于2010年8月18日起上市交易；网下配售的1,6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已于2010年11月18日起上市交易。

经2011年4月8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沪电股份于2011年5月实施了以母公司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2股的权益分派方案，公司总股本由69,203.0326万股增至83,043.6391万股。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在沪电股份招股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中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截止本公告之日，上述股份持有人均严

格履行了承诺。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1年8月18日。

2、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440,661,64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3.06%。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昆山市骏嘉控股有限公司	3,640,181	3,640,181	0.44%	-
2	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7,677,165	17,677,165	2.13%	-
3	昆山市恒达建设项目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4,524,000	4,524,000	0.54%	-
4	苏州工业园区华玺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937,745	2,937,745	0.35%	-
5	苏州正信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4,440,000	4,440,000	0.53%	-
6	深圳中科汇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2,033,092	22,033,092	2.65%	-
7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1,983,641	101,983,641	12.28%	-
8	昆山市爱派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000,000	6,000,000	0.72%	-
9	湖南中科岳麓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288,727	12,288,727	1.48%	-
10	WUS GROUP HOLDINGS CO., LTD.	198,297,096	198,297,096	23.88%	-
11	HDF CO., LTD.	47,640,000	47,640,000	5.74%	-
12	MULTI YIELD PLUS CO., LTD.	9,600,000	9,600,000	1.16%	-
13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	9,600,000	9,600,000	1.16%	-
合计		440,661,647	440,661,647	53.06%	-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家持股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129,260,806	15.57%	-129,260,806	-	-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77,896,837	9.38%	-55,863,745	22,033,092	2.65%

4、境内自然人持股	-	-	-	-	-
5、境外法人持股	527,278,748	63.49%	-255,537,096	271,741,652	32.72%
6、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7、内部职工股	-	-	-	-	-
8、高管股份	-	-	-	-	-
9、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	-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734,436,391	88.44%	-440,661,647	293,774,744	35.38%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 人民币普通股	96,000,000	11.56%	440,661,647	536,661,647	64.62%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	-
4. 其他	-	-	-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96,000,000	11.56%	440,661,647	536,661,647	64.62%
三、股份总数	830,436,391	100.00%	-	830,436,391	100.00%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本次实际可流通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沪电股份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同意沪电股份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张春辉郭天顺

保荐机构：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11年8月9日